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

苏教评院函（2020）26号

##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21年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申请工作的函

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做好2021年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申请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部署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教评〔2018〕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线下申请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申请对象

省内普通高校已有三届毕业生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往年已提交纸质认证申请但未获受理的专业需重新申请。

### 二、申请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

### 三、申请程序

#### （一）专业自评

各申请专业认真学习《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牢固树立认证工作“主线”和“底

---

线”意识，紧紧围绕“五个度”，对照认证标准，开展创建工作，严格进行专业自评，认真准备申请材料。

## （二）学校审核

各院校要加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和统筹，按照“成熟一个认证一个”的工作原则，严把审核关，优先推荐创建成效显著的专业，每个学校申请的专业数一般不超过3个。要加强对状态数据的审核，确保提交的数据及相关的材料客观准确，提高认证工作质量。

## （三）文本材料报送

各院校按照“一专业一申请”的原则报送认证申请材料。材料清单如下（式样见附件1-6）：

- 1.江苏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申请书（含封面、学校及专业联系人、学校及专业简介、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等）
- 2.培养方案
- 3.专业建设工作报告
- 4.专业基本状态数据表
- 5.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分项自评报告）
- 6.其他材料

各院校将纸质申请材料按材料清单序号分册装订后，请于申请截止日前寄送至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2604室。收件人：邱白丽。邮编：210024。申请材料电子版请发至邮箱：[jsssfzyrz@163.com](mailto:jsssfzyrz@163.com)。

## （四）系统材料提交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要求，申请专业需要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http://tea.heec.edu.cn/tea2.0/>）中提交初步的申请材料。提交要求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学校用户手册》。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在系统中审阅各专业提交的申请，将该专业认证工作委托我院后，各专业方可开始后续的系统填报工作。

#### 四、认证安排

我院将按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具体要求和认证计划，组织专家对各校提交的专业认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批，确认受理后，进入后续认证阶段。

认证受理情况和现场考查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我院项目负责人：邱白丽，联系电话 025-83335263；许慧，联系电话 025-83335259。

- 附件：1.江苏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申请书  
2.培养方案  
3.专业建设工作报告  
4.专业基本状态数据表  
5.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分项自评报告）

## 6.其他材料



2020年9月27日

附件 1

##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申请书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根据《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苏教评〔2018〕2号）有关认证申请资格的规定，并对照《江苏省\_\_\_\_\_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进行自评，我校（院）认为已经达到规定的标准，现申请对该专业进行审核与考查。

本申请所提供的专业自评材料完全属实，特此承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一、学校及专业联系人

申请学校			
学校认证工作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机	
申请专业		所在院系	
专业负责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机	
该专业的认证工作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 二、学校及专业简介

### 1. 学校简介

简要介绍学校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不超过 500 字）。

### 2. 专业概况

简要介绍专业发展历程、学生规模、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 三、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 1.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目标原文，无须展开说明。

### 2.毕业要求

本专业毕业要求原文，无须展开说明。

### 3.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本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可用矩阵图或其他适当形式说明。

### 4.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本专业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可用矩阵图或其他适当形式说明。

### 5.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机制，包括评价方法、数据来源、评价机构、评价周期、结果反馈等，并任选 1-2 项毕业要求项举例说明评价实施情况。



附件 2

## 培养方案

本专业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原文。

## 专业建设工作报告

### 一、专业建设及创建自评工作

简要介绍专业建设情况，开展创建工作以来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领导组织的建立和学习培训的开展）和取得的成效（包括培养方案的修订，实训条件和师资队伍改善等方面）（不超过 2500 字）。

### 二、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请对照标准简要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不超过 1000 字）。

### 三、改进规划及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简要描述改进规划和措施（不超过 1000 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与认证相关的问题（不超过 500 字）。

## 附件 4

## 专业基本状态数据表

专业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1	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其中：在编教师数	
		编外教师数	
	2	该专业招生数	
	3	该专业在校生数	
	4	该专业毕业生数	
	5	该专业授予学位数	
专业基本数据			
维度	序号	监测指标	数据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	学科专业课程（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7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9	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10	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支持 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5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实训室等教学设施（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教学设施）	

注：“专业基本数据”的统计口径同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各相关数据一般为申请当年最新数据，应与本校上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本年度第一级认证监测指标的数据一致。

以上数据完全属实，特此承诺。

专业负责人签字：\_\_\_\_\_

## 附件 5

### 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分项自评报告）

报告模板参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试行）》，请至“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tea.heec.edu.cn/welcome/SCTrunkTemplate.htm>）下载。

在具体填报过程中，请特别留意江苏省专业认证标准不同于国家标准的指标。

## 附件 6

### (台机报自吧) 其它材料 (自五五行业管)

- 一、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
- 二、最近三届毕业生就业情况清单(包括就业单位、单位性质等基本信息)。

抄送：潘漫副厅长、顾月华副厅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